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润【2017】证券字 A-001 号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邮编：100080

电话 (Tel)：010-51668278，传真 (Fax)：010-62112050

网址：www.deru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引 言.....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关于关联方”	4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核查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6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网络直播系统”	7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关于资质”	9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实际控制人”	12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企业改制”	18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关于公司股权清晰性”	22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董事杨秋简历及适格性”	27
九、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28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润【2017】证券字 A-001 号

致：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接受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发表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合理、适当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判断和保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7.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文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关于关联方”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公司进行检索，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0-99《审计报告》和公司工商资料，向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传明、郭忠武，根据该二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孙传明、郭忠武各自的近亲属，包括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不存在持有权益的公司。

孙传明作为博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郭忠武作为博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博聚睿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没有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博汇科技主要从事音视频产品研发和销售，专注于为音视频信息的制作、传输和接收过程提供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博聚睿智目前不从事与博汇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权益的公司；除实际控制人郭忠武控制的持股平台博聚睿智外，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为博聚睿智垫付一笔 3,000.00 元的资金，截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该笔资金已还清，属于资金占用的性质。若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应收博聚睿智资金占用费为 50.05 元，博聚睿智已将上述资金占用费于 2017 年 1 月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就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履行相关程序，也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款项、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初期治理机制尚不完善而造成的，该笔资金占用额很小、占用时间短，对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已归还公司。

公司后续已就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进行了规范整改，公司已制订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博汇科技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博汇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博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情况。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核查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了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

承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除上述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引擎搜索等方式查验，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查询（<http://qy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国家产品质量信用平台——产品质量信用记录查询（<http://zlxy.ancc.org.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http://www.bjepb.gov.cn/bjhrb/sgsxx/index.html>）、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http://www.bjda.gov.cn/eportal/ui?pageId=331216>），同时获取了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为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个人征信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此外，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网络直播系统”

“5、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直播系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直播业务，（1）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是否需要并已就因从事上述业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取得国家广电部门的

审批；2）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3）公司发布直播内容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审核程序，相关内容审核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审核资质；4）公司针对直播内容合规性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人员及部门设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关于内容发布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情况；5）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关于直播业务整顿规定的要求。（2）如不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详细分析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直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活动；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直播平台服务的主体；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包括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和用户。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并不包括网络直播业务。

经查验公司网站、业务手册、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网络直播/录播系统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提供集视音频采集、视音频解码技术、流媒体传输分发技术、基于图像识别的自动跟踪技术及网络远程控制技术等于一体的网络直播系统。目前，公司直播录播系列产品主要销售收入的实现为向系统集成商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教育领域，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精品课程录制、微课直播软件及校园活动制作设备，同时提供直播流媒体、点播流媒体、录像存储和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虽然公司的网络直播系统可以应用于网络视频直播行业以实现数字信号的

采集、收录与监测，但公司网络直播系统仅提供软件和硬件设备，公司并不参与用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用户安装公司系统时自行在阿里云、百度云等部署服务器或者构建自己的私有云平台，利用公司设备进行直播的内容并不会留存或通过公司管理或控制的服务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网络直播/录播系统是软件和硬件设备，公司不属于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存在互联网直播业务，公司不需要取得网络直播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办理备案及获得相关部门关于从事互联网直播业务的审批。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关于资质”

“9、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业务许可相关资料、证书、检测报告及说明，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作为广播电视视音频播出及管理、监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有面向广电行业及新媒体行业的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面向指

挥调度领域的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面向教育及其他领域的直播/录播系统等系列产品。

其中，公司的广播电视监测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新广总局”）及两个自律性组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工业设备协会，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4 年发布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试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目前公司已有 4 项自主生产的核心嵌入式软件产品（设备名称：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监管采集设备、设备型号：UnityAres V1.4 型；设备名称：调幅广播监测设备、设备型号：AudioAres-AM 型；设备名称：调频广播监测设备、设备型号：AudioAres-FM 型；设备名称：有线广播电视前端监测设备及用户终端监测设备、设备型号：Ares 型）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公司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直播/录播系统类产品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3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公司所生产的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直播/录播系统等产品中的公司自产核心嵌入式软件产品属于“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目前企业已取得 4 个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其中有 2 个是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6. 博汇科技资质更新情况”）。

此外，公司还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 号）的规定取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另外，公司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81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有面向广电行业及新媒体行业的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面向指挥调度领域的分布式画

面云显示系统、面向教育及其他领域的直播/录播系统等系列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所列产品类型，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

博汇科技主要从事音视频产品研发和销售，专注于为音视频信息的制作、传输和接收过程提供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无需特许经营许可即可开展相关业务；且公司没有接受其他企业许可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使用的情况，也不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适用情形，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列示如下：

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开具日期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证明》	2016/8/24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证明》	2016/9/12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2016/9/6

经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aic.gov.cn/zhejiang.jsp>)，公司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董事、高级人员，走访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客户，公司各项经营行为均在公司取得的资质及经营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各项资质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运营体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紧密相连，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相关证书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期满后可以依法续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运营体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紧密相连，能够较好的进行风险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期满后可以依法续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实际控制人”

“10、关于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两度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经查验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主要合同、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2010年12月，公司增资至4,000.00万元，郑金福以1,349.76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后，数码视讯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数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数码视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海涛。

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的原因：第一，原实际控制人郑金福由中国国籍加入加拿大国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办理工商、签字等各种手续较为繁琐；第二，数码视讯与博汇科技在业务上有合作互补，数码视讯控股后能够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相关业务；第三，公司及原股东均希望通过引进新的控股股东，使公司尽快建立更规范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实现科学的公司治理架构；第四，数码视讯当时希望通过控股博汇科技后实现自身产业链的延展。

因此，数码视讯向公司原股东收购公司股份，并最终达到持有公司 51% 股权的控股状态，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金福让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2016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6 日，公司目前董事长孙传明先后共取得数码视讯转让的 1,00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 25.0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忠武直接持有公司 9.27% 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62% 的股份。孙传明与郭忠武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0.89% 的股份，孙传明、郭忠武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的原因：第一，由于博汇科技有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计划，作为其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数码视讯认为其退出控股股东地位，更有利于博汇科技向资本市场发展；第二，数码视讯希望为博汇科技的业务发展模式引进具有相应新理念和资源的股东，为博汇科技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前景，数码视讯转型成为博汇科技战略性的财务投资者，实现自身投资价值最大化；第三，孙传明具有相应投资实力，同时，对博汇科技所从事的领域较为了解，也有意愿和资源促进博汇科技适应新技术的转型。因此，数码视讯退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孙传明，而留有部分股份、其未来也可以从公司发展中得到利益和分红。

通过对孙传明进行访谈，了解到：孙传明本人拥有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从业经验，选择投资博汇科技这家公司，是看重博汇科技在广电监测行业中二十多年深厚的技术与市场积淀，并期望公司未来坚持做好传统广电监测业务的同时能够敏锐地把握住互联网发展的风潮，从而业绩和规模能够提升到更高水平，因此决定

投资并获得公司 2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6 日，孙传明与郭忠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40.89%，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中，孙传明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职责，并为公司物色、吸引人才，参与规划制定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郭忠武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落实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的重大合同、内部重大金额报销等等的审批和签订均由郭忠武审批签字，郭忠武对公司技术研发、销售、内部管理等重要经营环节影响重大。据此，孙传明、郭忠武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银行回单（如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股东声明》，并对公司现有股东、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由他人代持股份或者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管理团队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份公司阶段					
	2013. 12. 23 -2014. 1. 15	2014. 1. 15 -2014. 6. 1 5	2014. 6. 15 -2015. 2. 1 0	2015. 2. 10 -2016. 5. 1 6	2016. 5. 16 -2016. 6. 1 3	2016. 6. 13 至今
孙传明					董事长	董事长
郑金福	董事长	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陈恒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郭忠武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熊子祥	董事	董事				
王荣芳	董事	董事				
韩芳	董事	董事				
谢威	董事					

张刚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郑海涛	董事					
杨桂彤	董事	董事				
孙鹏程		董事	董事	董事		
刘昕		董事				
刘洋			董事			
陶元顺			副董事长			
贺克取				董事	董事	
杨秋						董事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份公司阶段		
	2013. 12. 23-2014. 6. 23	2014. 6. 23-2015. 2. 12	2015. 2. 12 至今
郑金福	总经理		
郭忠武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总经理
杨桂彤	财务总监		
李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卢振华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公司阶段		
	2013. 12. 23—2015. 1. 5	2015. 1. 5-2015. 5. 5	2015. 5. 5 至今
姓名	郑金福	数码视讯	孙传明、郭忠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成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正常换届选举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均属正常部分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未发生大的变动。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郑金福担任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 23 日郭忠武至今担任董事；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张刚担任董事（期间曾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以郑金福、郭忠武、李娜、卢振华为核心的高层管理团队在此期间未发生大的变动，职务略微调整。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郑金福担任总经理，之后担任战略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郭忠武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 23 日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李娜长

期担任董事会秘书；卢振华担任副总经理，长期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系因股权变动引起，相关变更对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对主营业务的稳定性、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均为面向广电行业及新媒体行业的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面向指挥调度领域的分布式画面云显示系统、面向教育及其他领域的直播/录播系统等系列产品，为目标用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在坚持做好传统广电监测等业务的同时，寻求现有专业技术与互联网的结合，以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音视频信息传输、制作、提供和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为目标用户提供音视频信号监测、运维支撑、内容管理、跨平台发布等解决方案。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6.73%、31.82%、37.9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虽然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但均为广电行业客户，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7 月	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73.50	9.78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66.58	7.9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443.68	7.57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35	7.0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8.23	5.60
	合计	2,223.35	37.93
2015 年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39	9.66

度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12.81	9.15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74	5.92
	浙江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365.43	3.6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2.56	3.43
	合计	3,174.94	31.82
2014 年度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1,108.70	11.44
	江苏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954.25	9.8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791.11	8.16
	山东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	383.64	3.9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2.04	3.32
	合计	3,559.74	36.7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产品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	3,988.08	68.04	6,690.60	67.06	4.62	6,395.02	65.99
内容监管系统	1,360.61	23.21	1,907.61	19.12	-25.85	2,572.70	26.55
跨平台调度及画面云显示系统	422.26	7.20	914.00	9.16	81.26	504.24	5.20
网络直播/录播系统	87.35	1.49	359.72	3.61	111.34	170.21	1.76
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	3.33	0.06	104.66	1.05	115.47	48.57	0.50
合计	5,861.62	100.00	9,976.59	100.00	2.95	9,690.74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0.74 万元、9,976.59 万元、5,861.6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分产品来看，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同属于广播电视监测管理系统的运维支撑及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内容监管系统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到各期收入的 92.54%、86.18%、91.25%，其中运维支撑、音视频信号监测系统收入占到各期收入的 65.99%、67.06%、68.0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35.33 万元、1,180.23 万元、956.05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并有增长的趋势。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企业改制”

“11、1993 年企业设立时为集体企业，且存在代持情形，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对公司创始人郑金福进行访谈、柴振明的书面确认并到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科进行现场咨询，改制主体北京市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钱鸣、郑金福、张振云等十五人集资共同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民办），注册资本 50.00 万，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无主管部门。博汇电子改制前全部为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成分，亦不存在上交一定管理费，名义上由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临时管理、委托管理或挂靠管理等情形。

博汇科技前身博汇电子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民办）的法律性质。

（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工商资料，博汇电子改制为博汇有限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立集体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由于博汇电子设立时，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对其为新技术企业出具了新准字第 JW657 号《新技术企业批准书》，审查合格准予登记；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08423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文件的确认主体为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由于博汇电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均系自然人投入，无主管部门、无挂靠单位，改制的决定权在于出资人，所以在博汇电子进行改制时，相关文件的合法性仍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确认，其改制事项合法性审批、确认的主体即为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律师、公司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共同前往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相关事项，得到回复如下：由于博汇电子是全部由自然人出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且无主管部门，无挂靠单位，在出资的自然人及员工同意进行改制的情形下，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此次改制的审批、确认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无主管部门、无挂靠单位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资本归属于民营出资人所有，本次改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对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998 年 8 月 19 日，博汇电子召开第六届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博汇电子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民办），改制事项已取得职工同意。博汇电子改制时，原有职工由博汇有限全部承接，企业并未因改制而导致公司职工大范围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公司创始人、咨询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本所律师认为，博汇电子 1998 年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经查验，公司的前身博汇电子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所成立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没有挂靠单位与主管单位。

1998 年 8 月 13 日，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平评估 98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8 年 8 月 19 日，博汇电子召开第六届职工大会，会议通过了改制的有关事项。

1998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企名预核[1998 年]第 0000521918 号《改制（建）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为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24 日，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资 982029 号《验资报告》，对改制的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9 月 3 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汇电子变为博汇有限的改制程序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改制精神，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博汇电子为自然人集资设立，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无主管部门、无挂靠单位、无任何国家资产投入。

根据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五条“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改制时，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出资的自然人所有。

因此，博汇电子改制时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作为出资人的出资，不足部分由原出资人及新加入的出资人以货币形式补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前属于民办集体企业，以个人集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

1998年8月19日，博汇电子召开第六届职工大会，会议决议：1、同意博汇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根据天平验证 986016 号《审计报告》，确认博汇电子出资人为郑金福和柴振明，其分别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3、根据天平评估 985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博汇电子经评估后净资产中，归属郑金福 341,122.96 元，占比 80.00%，归属柴振明 85,280.75 元，占比 20.00%；4、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郑金福以净资产出资 341,122.96 元，占比 68.20%；柴振明以净资产出资 85,280.75 元，占比 17.10%；杨小龙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比 5.00%；杨桂彤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比 5.00%；郑金龙以货币出资 23,596.29 元，占比 4.70%。

1998年8月24日，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资 9820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

1998年9月3日，博汇科技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8423114。博汇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金福。

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博汇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金福	34.11	68.20	净资产
2	柴振明	8.53	17.10	净资产
3	杨小龙	2.50	5.00	货币
4	杨桂彤	2.50	5.00	货币
5	郑金龙	2.36	4.7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根据访谈上述股东、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博汇有限的各股东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根据各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确定。

改制前博汇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在改制时，已将代持行为还原，各方签署了相关文件。

根据对郑金福、杨小龙、郑金龙、杨桂彤进行访谈及柴振明的书面确认，股东与博汇科技、博汇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根据核查代持人员于 1998 年 3 月对代持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验证代持情况的天平验证 986016 号《审计报告》；根据郑金福签署的《关于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就 1998 年公司由集体所有制改制成为有限公司时，股份代持的还原情况作出承诺：“上述行为于 1998 年公司由集体所有制改制成为有限公司时，已还原至真实持股情况。若上述全部代持事项存在纠纷，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本所律师认为，改制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依据出资额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目前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关于公司股权清晰性”

“12、关于公司股权清晰性。公司披露 2007 年 11 月，公司股东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当时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基本参照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下：时任公司总经理的郭忠武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5.00%；时任研发部总工程师的陈恒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4.00%；原股东杨桂彤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4.00%；原股东韩芳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3.00%；原股东王荣芳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2.00%；由于当时北京市计算中心作为法人单位办理受让知识产权的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时任北京市计算中心法定代表人的新股东刘昕为北京市计算中心代持股份，参照北京市计算中心的持股比例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10.00%；其余归属于郑金福，原股东柴振明由于实际并不参与公司经营而未做分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股东柴振明未参与无形资产出资的分配是否存在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3）作为出资的技术等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回复：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股东柴振明未参与无形资产出资的分配是否存在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007年11月，非专利技术增资时，为了不使其冲减其他股东在公司持股比例，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也为了进一步激励和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金福与公司其他股东商议决定，将这一无形资产增资金额基本参照公司之前的股权比例在原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北京市计算中心作为法人单位办理受让知识产权的手续较为繁琐，因此当时暂时由刘昕代北京市计算中心暂时相应股权，随即就将股权转回北京市计算中心。

2008年1月23日，博汇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刘昕将其无形资产出资5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市计算中心。同日，刘昕与北京市计算中心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东刘昕代北京市计算中心持有股份的还原，因此本次股权无偿转让。

根据对郑金福、刘昕、北京市计算中心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经查验公司工商资料、柴振明的书面确认及对郑金福进行访谈，本次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公司原股东柴振明先生年纪较大，且当时并未参与到实际经营管理中，因此并未参与到本次无形资产出资。

柴振明确认目前与博汇科技、博汇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有股权方面的争议。根据工商资料，柴振明也对2007年11月12日股东会决议进行了签署确认。股东柴振明未参与无形资产出资的分配不存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2）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及访谈，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时任公司董事长郑金福，在加拿大游学期间（2008年至2010年）利用个人业余时间独自研发，在国外数字电视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改进所得。当时国内广电行业普遍使用的是模拟电视系统，公司当时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研发计划也是立足于模拟电视信号及内容监测进行的。郑金福在加拿大游学期间，看到了国外数字电视广阔的发展前景，认为数字电视是我国未来广电行业的发展方向，于是郑金福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在国外数字电视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改进、集成创新形成这一非专利技术。

该项研发与公司当时研发部门基于模拟电视监测系统的研发计划不同，郑金福在研发过程中并未利用公司的资源与技术支持，且当时郑金福游学期间在公司内部仅以第一大股东身份挂名公司董事长，仅领取少量董事长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属于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作为出资的技术等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1）作为出资的技术等的先进性

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的主要功能是为了帮助各广播电视播控前端或者广电业务运营商进行信号管理，对信号的质量、内容、安全播出规范符合度进行全面的自动监测，帮助目标客户构建强大的运维系统，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定位、快速解决的运维目标。

2006年，中国各地有线电视台（有线网络公司的前身）面向电视用户的业务开始由模拟系统向全数字系统过渡。相比模拟系统，数字系统传输的电视节目质量好、数量多、支持高清业务、便于加密、便于媒体业务扩张、更利于开展商业运营。为了适应全面数字化的产业趋势，TrinityAres数字电视监测系统应运而生。TrinityAres的设计目标是不依赖机顶盒，因而不能在模拟电视监测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简单改造，而是要进行重新设计。为了满足目标客户对监测系统高集成度、高可用性、高稳定性的需求，TrinityAres必须实现射频信号测量、条件接收系统解扰、IP化传输等三项关键技术。这些技术中，有的国外设备刚刚采用，

有的只是在论文中见到其概念。虽然挑战很大，但当时 TrinityAres 未来潜在的应用前景十分被看好。因此，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测系统在 2006 年中国广电全面开始数字化的进程中具有很好的技术先进性。

2) 该技术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

该技术引入后，基于 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测技术后续推出的产品成为公司从 2007 年到 2010 年期间面向数字电视信号监测应用的主要产品，列举部分后续产品简介如下：

TrinityAres-CI 嵌入式监测前端。完成监测、解扰、IP 网关三合一的强大功能。这个产品是 TrinityAres 数字电视信号监测系统的核心硬件，支持国内外各种主流 CA 进行 CAM 大卡码流解扰，解扰后的码流通过 IP 网络组播，便于其他设备只需要通过网络即可实现码流解码、多画面显示、转码、录像等功能。该产品集成度高，采用 2U 机箱插卡式结构，支持热插拔，每台前端设备可以支持 5 路 QAM/QPSK 或者 10 路 ASI 信号的输入，单台设备可以监测最多 80 个电视节目。

TrinityAres-Display 多画面显示监测报警软件。通过千兆以太网获取监测前端组播的 TS 流数据，完成 TS 流解码和视音频多画面组合，并接驳大屏幕显示。该软件可以自动监测视音频内容异态并报警，完成视音频内容的转码及录像。该软件具有很强的处理能力，单机支持 25 路标清画面的显示（现在机器的性能是 64 路以上），支持双屏显示。

TrinityAres-TS/QAM/QPSK 信道码流监测软件。该软件完成监测前端参数配置，控制监测前端轮训监测，集中显示监测前端发送的信道、码流监测分析数据，通过模板比对进行分析报警等。

TrinityAres-MPEG2 码流录制软件。该软件获取 IP 网络发送的 TS 流数据，完成码流录制和 MPTS 多节目流解复用录制功能。

TrinityAres-H264 节目转码录制软件。该软件获取 IP 网络发送的 TS 流数据，完成 H.264 格式的节目转码，并自动网传到录制服务器。

TrinityAres-Server 数字电视监管服务器。该软件是分布式数字电视监测网络的管理核心。通过网络运行图实时掌握所有各地分前端的状态和监测信息。该软件是媒体文件存储转发中心，也是各种类监测数据（如 SMS、CAS、SI 等）的分析中心。基于该软件平台，各级别运维人员可以以 B/S 结构设置观看实时监测

数据、历史数据、报警信息以及运维报告等。

TrinityAres-POD 便携式数字电视监测仪器。该仪器采用嵌入式架构，支持 TS/QAM/QPSK 单路输入，完成监测、解扰、IP 网关三合一功能，配合上位机软件，可以完成监测显示、码流录制等功能。

3) 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有线电视在中国推广并得到蓬勃发展。从 1998 年开始，博汇科技推出 Ares 广电信号监测系统，进入广播电视信号管理应用领域。当时的有线电视运营商前端系统均是模拟系统，用户收看有线电视内容时不需要机顶盒。2004 到 2005 年，中国境内的卫星电视节目传输系统多次受到非法攻击，博汇科技开始推出 DVBAres-S 卫星电视信号监测系统，可以监测卫星电视信号的射频质量并显示管理其节目内容，帮助目标客户进行卫星电视信号的安全接收。

2006 年，中国各地有线电视台（有线网络公司的前身）面向电视用户的业务开始由模拟系统向全数字系统过度。相比模拟系统，数字系统传输的电视节目质量好、数量多、支持高清业务、便于加密、便于媒体业务扩张、更利于开展商业运营。

2006 年下半年，郑金福在加拿大游学期间，对 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测系统的概念和技术可行性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在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集成创新，确定了系统的设计目标、组成结构、关键技术的实现途径、验证流程等完整的技术方案。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测系统作为非专利技术出资投入博汇科技后，博汇科技在此项技术的基础上陆续开发成功了一系列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相关硬件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相关应用软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相关关键算法申请了专利。这些软硬件是博汇科技从 2007 年到 2010 年期间面向数字电视信号监测应用的主要产品，产生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从 30%最高跃升到 80%。从 2010 年开始，随着三网融合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广电网络的信号管理和安全运维全面走向 IP 化和云计算化，博汇科技开始推出面向三网融合应用的新产品，TrinityAres 数字电视监测技术相关产品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开始下降，但是相关产品至今仍在销售，为博汇科技的生存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之“董事杨秋简历及适格性”

“14、请公司将董事杨秋的简历补充完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董事任职适格性。”

回复：

（1）杨秋简历

姓名	杨秋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国籍（如为外国国籍，请注明取得该国籍的时间）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如是，请说明拥有哪些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教育期间	毕业院校	学习专业	取得的学历
1994 年—1997 年	云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大专
1999 年-2003 年	云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本科
1999 年-2002 年	中国人民大学	西方经济学	在职研究生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91 年-2001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局	接待科，副科长	
2001 年-2016 年	无	无	
2016 年-至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间，杨秋未在任何单位任职，其中，自 2004 年起，杨秋协助家人创业，从而接触并进入投资领域。2007 年 6 月投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协助创立北京华益美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董事适格性

根据杨秋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对杨秋进行访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杨秋不存在下列情形：（1）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秋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其董事任职适格。

九、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1. 博汇科技分公司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后，公司因为客户更好地提供本地化服务设立三个分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设立的分公司不从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四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10MA18WK6380(1-1)	股份公司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车小区1栋2单元1层3号	石韬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至2048年8月30日	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3MA4KPOM25Y	股份公司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24层24-14房(014)	郑金龙	2016年10月21日	长期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91620102MA729YH01U	内资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民主西路97号2栋11层K室	王福旭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起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91630103MA752TUK98(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教场街3号	王福旭	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20日至2048年8月30日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博汇科技房屋租赁更新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后，因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公司房屋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场所位置	用途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小区 3 号 2 门 502 室	租赁住房	杨树旺	2016. 7. 16-2017. 7. 16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租赁住房	张云	2016. 8. 6-2017. 8. 6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小区 1 区 2 号楼 6 单元 1202 室	租赁住房	张国强	2016. 9. 8-2017. 9. 8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小区 1 区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租赁住房	张文朝	2016. 10. 21-2017. 4. 2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小区 1 区 13 号楼 6 单元 603 室	租赁住房	岳军	2016. 10. 22-2017. 10. 2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小区 1 区 12 号楼 8 单元 1103 室	租赁住房	郑福兰	2016. 11. 21-2017. 11. 21

3. 博汇科技商标更新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后，公司商标因到期续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4199834	BASEWAY	第 9 类	2007-01-07 至 2017-01-06 (注)
2	4028963	Ares	第 9 类	2007-01-14 至 2027-01-13 (续展)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有效期
3	4199833	BROADV	第 9 类	2007-03-14 至 2027-03-13（续展）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号为 4199834 商标的续展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其受理，目前尚在审批中。

4. 博汇科技监事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在公司职务及在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1	孙鹏程	监事会主席	数码视讯	财务总监	公司法人股东
			福州数码视讯智能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数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TrinityAres-DADMonitor EPG 广告监管系统 V1.2 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变更或补充说明	权利范围
106	TrinityAres-DADMonitor EPG 广告监管系统 V1.2	EPG 广告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SR028550	软著登字第 1207167 号	—	全部

6. 博汇科技资质更新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后，公司因新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701080693513 5	产品为智能广播设备（具备音箱、广播视音频接收、音频功率放大功能）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701080693514 7	产品为智能广播设备（具备广播视音频接收、音频功率放大功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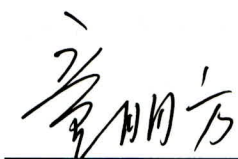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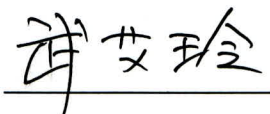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栾建平

经办律师: 
童朋方

经办律师: 
武艾玲

2017年1月13日